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: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宁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517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5.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  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: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(电子签章)洛阳宁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3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